贵州省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

附件1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认真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合理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教育部直属高校成人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核定下达。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各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省（区、市）招生。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不得以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为由取消已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省招生考试院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初中毕业满三年或年满18周岁）。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居住地所属地市报名参加考试。

（三）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原则上应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报考，报考时应提供近三个月的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证明。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报名时间及方法

考生报名及志愿填报分四个阶段进行：

1.网上报名（9月15日-18日）

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zsksy.guizhou.gov.cn./）考试报名入口，进入成人高考平台，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及上传报考相关层次、科类或照顾条件所需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和“意向志愿”。

**特别提醒：**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只招收经所在总队级单位批准报考的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西南交通大学限招收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不在院校规定范围内的考生不得填报。

2.报名资格审核（9月17日-20日）

各报名点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网上审核，考生可登录网站查询审核结果，按审核结果提示进行资料修改、线下审核或进行缴费。

（1）资料修改：根据审核结果提示修改错误信息，重新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再次网上审核。

（2）线下审核：线上审核未通过，须线下提供补充材料的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各类学历以及享受加分照顾或免试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补充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名点进行线下审核（时间为9：00至17:00），审核结果由各报名点确认。

已在网上报名，但未通过审核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下审核或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报名信息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3.网上缴纳报名费（截至9月21日22：00）

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贵州省成人高考网报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审核通过但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无效。

4.网上打印准考证（10月17日-22日）

报名成功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贵州省成人高考网报系统，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在线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5.填报正式志愿（12月1日-5日）

考试结束，公布考试成绩后，考生须再次登录贵州成人高考网报系统，填报正式志愿；填报正式志愿时间为12月1日-5日。考生务必于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进行正式志愿填报，未登录系统填报正式志愿的考生，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

教育部将按照意向志愿填报情况下达第二阶段各院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意向志愿中填报人数达不到办学要求的部分院校和专业，其招生计划将被调整或取消。省招生考试院将在填报正式志愿前通过官方网站公布被调整或取消招生院校及专业。未按规定填报正式志愿的考生，如因此导致无法正常投档和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意向志愿未填报医学门类专业的，填报正式志愿时不得填报医学门类专业，否则视为无效志愿，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意向志愿填报医学门类专业的，填报正式志愿时若继续填报医学门类专业，院校可以重新选择，专业只能和意向志愿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志愿，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

（五）报名信息的采集及要求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六）各报名确认点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由学信网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对2001年以前毕业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可上传毕业证扫描件进行审核；符合免试和享受提档照顾政策的考生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审核。要加强对非我省户籍报名人员的审核，认真甄别来源地比较集中的报名人员，重点检查非我省户籍人员报名集中的高校，防范大规模异地报考、录取行为。

（七）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要严格遵守管理员、审核员相关职责，严格管理相关帐号，严禁泄漏考生相关信息。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

1.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3.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省招生考试院备案。

4.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考试的组织

1.考试日期为10月21日、22日。

2.阅卷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组织有关高校统一进行。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3.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4.成人高考考试的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管理。成人高考考点应设在市（州）级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具体考试考点安排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后报省招生考试院，省招生考试院根据各市（州）考点对考生随机编排考点、考场和座位。

五、录取

（一）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于12月上旬开始，12月底前结束。

（二）各成人高校和省招生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生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各成人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需报教育部备案。

（四）投档及录取规则

1.省招生考试院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对于投档分相同的考生，高起本、高起专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专升本考生依次比较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

3.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招生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省招生考试院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成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省招生考试院倒查追责；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考试院备案。

八、其他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